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15-16號文件

2016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6年道路交通 (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第101號法律公告)

第10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條作出,藉以限定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下稱"小巴")的車輛總數為4 350部¹。此項限定在2016年6月21日起計的12個月內繼續有效²。

2. 第101號法律公告亦廢除了載列小巴的限定總數為4 350部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374K章)。第374K章所載的限定數目的有效期曾不時藉立法會決議予以延長。該限定數目的有效期對上一次是在2011年延長5年至2016年6月20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6年1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把限定數目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5年至2021年6月20日(下稱"擬議決議案")。然而,擬議決議案並未於現行法定上限的有效期在2016年6月20日屆滿前獲立法會處理。因此,第374K章所載

¹ 當局最初是在1976年藉於1976年5月21日刊憲的1976年第1065號政府公告,把小巴的車輛總數限定為4 350部。

² 根據第374章第23(3)條,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該有效期予以延長。

列的小巴總數上限已於2016年6月20日後失效，現已無法延長。局長已於2016年6月21日撤回擬議決議案。

3. 第101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6月21日起實施。

4.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6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 19/5591/72)第10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調整小巴總數的法定上限。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6月就法定上限諮詢小巴業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在當局接獲由小巴業界提交的38份意見書之中，有36份表示支持把法定上限維持於4 350部。

5. 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1月6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小巴總數法定上限的結果。該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建議把限定數目的有效期延長5年(即由2016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為止)。儘管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於延長有效期的建議並無提出具體的反對意見，但亦有數名委員認為，限定小巴的數目可能妨礙改善小巴服務。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增加小巴的數目或會加劇業內競爭，對行業現時的營運帶來不良影響。多名委員支持增加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因為此舉能提高小巴的整體載客量，但卻無需增加小巴的數目。

6. 本部並無發現第10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6年6月22日